

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7,000元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依本府公告金額收費	1個月
	點心費	依本府公告金額收費	1個月
	交通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收費方式收費	1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按日或按月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及復興區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公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3039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至115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以下合稱餐點費）收費金額。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4條附表。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一般地區公立幼兒園餐點費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每日95元、每月2,090元。
- 二、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餐點費總計不超過每日105元、每月2,310元。
- 三、本公告所稱「偏遠地區」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施行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市長 張善政